

韓非法律思想在現代法學理論上的意義

——以其哲學基礎為重心

林文雄 *

要 目

序說
本論
壹、韓非法律思想的精義
貳、韓非法律思想的哲學基礎
一、人性觀
二、歷史觀
三、方法論
參、與現代西方法學理論的比較
一、人性觀
二、歷史觀
三、方法論
肆、韓非法律思想在現代法學理論上的意義
結論

摘 要

韓非是中國戰國時代法家集大成的法學家。中國法系是世界五大法系之一。中國法系中，最重要的兩種法律思想就是儒家法律思想與法家法律思想，直到二十一世紀的現在為止，雖然研討韓非思想、韓非法律思想，論者繁多，蔚為大

* 日本東京大學法學博士，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。

2 《法制史研究》第七期

觀，但卻還沒有學者以其法律思想的基礎理論，作為課題進行全面的、比較的探討。因此，我準備先解明韓非法律思想的基礎理論，即其人性觀、歷史觀、方法論，並比較與其相關的現代西方法學理論，從而顯出韓非法律思想在現代法學理論上的意義。

關鍵字：韓非 法律思想 哲學基礎 人性觀 歷史觀
方法論

序 說

日本法學者田中耕太郎曾經說：

「遠在二千數百年的古時候，雖然不能說自覺形成一派……應該可以『法家』的名稱一來加以包括，出現相當多的法學家，在世界法律思想史上不得不說是絕無僅有的偉觀。且在各家的理論中，就法本質的認識來看，比其同時代的希臘羅馬學者們不只毫無遜色，在今日也可以發現有許多普遍的價值。」¹

田中教授一語道破，法家的法律思想，在世界法律思想史上有其燦爛的貢獻，即在現代，仍然有其不可磨滅的價值。

胡適先生也曾經指出在西元前五、四、三世紀可發現非儒家的大學派中，有西洋現代哲學最重要的原型。換言之，在非儒家的各家中，有西歐哲學及科學卓越的成果，如方法論上重視經驗、進步的科學方法、關於真理的及道德的、歷史的或進化論的見解。胡適先生並主張中國哲學體系要放在現代西方

1 田中耕太郎，《法家の法實證主義》（東京：福村書店，1947），頁4-5。